

捐血運動感人的故事 (上)

● 王成聖 (中外學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神聖志業救人活命

中華民國捐血協會成立二十六年，已成社會善心人士神聖的志業，由於許多人自動自發，義務奉獻，半世紀以來獲致輝煌成果。醫學界使用人類血液為受傷病患以外科手術治療，應用日廣，救人無數。但儘管科學日益昌明，而救人活命的鮮血卻無法製造，仍仰賴善心人士的熱情捐輸，因而先進國家把捐血人視為「生命的奉獻者」，把捐血事業也視為「神聖的事業」。任何文明社會，都把捐血視為指標，全力做到無償捐血的境地。

我國捐血事業在發展史上，有許多可歌可泣的故事，這與捐血運動執行人有密切的關係。

談起我國捐血運動的發展和茁壯，必

先提到前總幹事季怡和他不凡的經歷。

季怡字灌楠，浙江青田人，一九二三年四月二日生於青田縣芝溪鄉芝溪村，為當地望族，祖父季仲言，富甲鄉里，樂善好施。父季鳴琴，獻身教育，並膺選縣參議員。

季怡自幼聰穎，國立政治大學（中央政治幹部學校）畢業後，曾任青田縣北山經濟實驗區區長，三民主義青年團麗水分團書記，財政部陝西省緝私處副處長，兼西安查緝所長。

抗戰勝利後，緝私機構奉令改編，季怡調為財政部江蘇省江陰直接稅務局局長，他的夫人黃卷雲任國民黨江蘇省黨部婦工組專員，組長即為蔡培火夫人廖薇音，彼此共事融洽，共同致力婦女運動，情誼深厚，並力荐黃卷雲膺選第一屆國民大會

江蘇省婦女團體國大代表，此為季怡認識蔡培火的伊始。

未幾，季怡出任無錫稅捐稽徵處處長，無錫為江南工商重鎮，稅務繁劇，經悉心策畫整理，稅務業績不著，惟內亂戰事失利，局勢逆轉，奉令結束處務，撤離江蘇，其夫人黃卷雲率子女慶元、慶憲、慶霞、慶祖、慶餘等五人，先行走避杭州，並連絡其胞妹季香珍將五子女攜回青田家鄉暫住避難，黃卷雲則由上海隨政府機關撤退來台。季怡由至交劉思誠力邀出任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主任秘書兼代上饒縣長，臨危受命，隻身赴任，未及一月，剿共局勢逆轉，上饒縣轉為共軍包圍，季怡走避不及成了俘虜，關進俘虜營，經數月牢營監禁，及無數次的審訊清查後，將其押解至浙江省金華市的華東大學，接受思

想改造教育，由於被俘人數眾多，生活、衛生條件不足、醫藥缺乏，病患日增。

季怡暗服「阿的平」藥丸，使肌膚發黃，形似面黃肌瘦的重病患，兼以患有牛皮癬的皮膚病，抓得滿身血跡斑斑，致中共幹部誤認他患有傳染性的梅毒，乃飭其回青田家鄉農村接受勞動改造。季怡回鄉後，上山砍柴，下田耕作，表現積極，偽裝勞動者，且暗地計畫逃離大陸，至一九五一年春藉機外出訪友，潛至溫州僱小舟逃到桐頭島，由反共游擊部隊轉送至大陳島，並與妻黃卷雲取得連絡，申請入境來台，初任行政院秘書，並與醫界耆宿蔡培火相識相知。

蔡培火組紅十字會

蔡培火原任第一屆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當時均為無給職，生活困窘，乃向前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陳誠爭取立委、國大待遇，經陳誠婉勸促其辭去立委職務，轉任行政院有給職之政務委員，因業務關係與擔任秘書的季怡認識更深，知其精敏練達，不久，蔡培火奉派組織台灣紅十字會，那時台灣沒有紅十字會，僅有台大醫院掛有紅十字會招牌，因季怡曾經被俘，而先

總統蔣中正曾有「被俘永不錄用」的訓誡，蔡培火認其在政界恐無發展，力邀他襄助籌組紅十字會，季怡遂脫離公職，轉至紅十字會任職，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紅十字會台灣分會，並接管日據時代紅十字會位於台北市鄭州路中興醫院（原為台北醫院）資產，在該院二樓設辦公室掛牌運作，蔡培火膺任會長，季怡為總務組長，兼理醫務、服務兩組三職，經悉心策畫，廣籌經費，擴展會務，成立各縣市二十二個支會，對貧苦民眾，施診施藥，並直接向國外進口預防小兒麻痺之沙賓口服疫苗，免費供應兒童預防接種，使新生兒童免受病疫之累。

紅十字會台灣分會鑒於台灣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乃創設巡迴醫療衛生工作服務隊，分赴山地、海港漁村，為民眾免費服務。

至一九五五年為供應戰時傷患及平時病患醫療所需血液，該會籌組血庫管理委員會，聘血液科專家及專業人員為委員，蔡培火為主任委員，季怡為執行委員，綜理血庫規畫管理，並積極勸募基金及血液來源，先後在北、中、高三市、宜蘭等八縣，及羅東鎮等十二個地區，各設立血庫

一所，所有器材及儲血庫設備，均透過國際慈善機構，由美國安全總署所贈送，此為台灣供應醫療血液之始，亦為季怡與捐血事業結緣之始。

紅十字會於各地創設血庫原欲勸導民眾捐血，以低收費供應病患輸用，可惜事與願違，因國人觀念保守，過於珍惜血液，號稱互通有無的血液銀行，推行近二十年卻是捐血者少，賣血者多，各地血庫亦為賣血集團的少數頭頭——血牛所控制，作為牟利場所，血液價格由每西西三元漲至六元，病患若輸用一袋二五〇西西全血，連同工本費、處置費，需要支付二千五百元，其價格昂貴，非一般病患所能負擔。而且賣血者每次抽血五百CC至一千CC，抽血後注射大量食鹽水補充血液之不足，以致所賣之血，血球稀少，品質不良，醫療功效極差，因而乃有籌創全國捐血機構之議。

捐血運動仁愛博施

籌設捐血機構的重任又落在季怡身上，不過這一計畫獲紅十字會台中市分會主任幹事施炳坤的熱烈支持，陪同季怡分赴新加坡、日本考察訪問紅十字會推行捐血

情形，參觀其血液中心之實際運作後，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台北市自由之家，召開血液管理委員會會議，出席二十六位團體委員代表一致決議，成立全國性捐血機構，以應醫療用血之需，經四個月之策畫籌備，並由政府機關首長、醫學專家、工商企業、社會賢達等六十多個單位代表，共同發起籌組「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報奉內政部核准成立，復蒙先總統蔣中正頒布成立紀念文曰：「捐血運動的倡導，為濟世活人的義舉，捐血者的行為就是『義』，而其動機則是發乎『仁』。故此一運動，不僅有裨國民保健，而於互助的德性之弘揚，亦深具意義」。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在台北市中山堂召開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成立大會暨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第一屆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組成理、監事會，推選蔡培火為理事長、顏春輝為副理事長、鄭彥棻為常務監事、季怡以理事兼任總幹事及台北捐血中心主任職。

創立捐血運動協會為蔡培火醫學事業外另一偉大事業的起點，當時他已八十六歲，老驥伏櫪，以新台幣廿萬元經費，展開艱辛的創業行程。

捐血運動固為改善血液品質，提升醫療水準而設，但亦為重整道德，提高國民品德的重要步驟，無償捐血是基於救人的愛心，是仁愛博施的表現及互助精神的發揚。

季怡半生心血所寄

箋箋廿萬開辦費，籌備期間已用去一部分，租用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婦女雜誌二樓四十多坪房屋，需要支付三個月租金及保證金，購置必要辦公用具，捐血器具設備等，補助款業已用罄，為裝設兩具電話，尚需告貸支應。當時，工作人員計有

總幹事季怡、秘書謝東山、總務組長華行健、幹事林幼玉等四人。同年八月一日成立台北捐血中心，季總幹事自兼中心主任，先後進用莊正杰、陳德樹、秦善華、林江河、曾文旭、李麗琴等六位年輕的醫檢、護理人員，且捐血作業日漸增多，原租重慶南路房舍，已不敷使用，於次年四月十九日會員及捐血績優表揚大會後，乃租用潮州街二十二號潮州會館二樓及地下室百餘坪房舍，作為作業場所。

此一時期，捐血業務擴展，人力、經費不足，器材設備不夠，且無自用捐血車

，每逢團體外出時，皆商請三軍總醫院及紅十字會台省分會派員支援採血作業，並支付高額車資，僱計程車運送人員物品至團體單位捐血，既不方便，又不經濟，深為困擾。

季怡總幹事鑒於無車外出捐血之苦，寬厚著臉皮向用血病患喪家的中原機械公司陳小董捐來一部裕隆牌一千五百西廂型捐血車，成為自有第一部捐血車。這件向喪家捐車的故事，不但是有違情理，亦成為趣譚。

捐血運動協會業務日益精進，理事長蔡培火及他的副手總幹事季怡功不可沒，早年從事抗日、後又戮力於台灣光復重建工作的蔡培火，在病故前的九年間，四處勸人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活動，即使在病中，仍時常在病榻上聽取工作人員報告會務，隨時提出新構想，期使捐血運動的開展更加順利。而總幹事季怡更是捐血事業的靈魂人物，聯合報記者徐梅屏對季怡曾有一段鮮活的描述：

「記得捐血協會六十三年初創，設在台北潮州街一棟舊木屋裡，季怡滿頭大汗從夏天的太陽底下回來，問他去了那裡，他一面開電風扇；一面說，去找人捐血。」

那時候要輸血都是向血牛買的，捐血簡直是『異端』。身為捐血協會總幹事，季怡的責任就是到處宣揚、解釋，勸人捐血說服之難，季怡曾自嘲簡直是『磕頭』。在當時社會，捐血幾乎是與傳統思想對抗的事，許多衛道人士頗難想像，怎麼會有人甘冒如此大不韙，便『理所當然』認為是『有利可圖』，因此對季怡『另眼看待』。

季怡對這些看法，從不肯做任何辯白，只傷痛、著急於捐血運動剛萌芽即遭打擊，從不以個人名譽為意。

捐血運動可以說是季怡後半生心血所寄，他在紅十字會任職時，即考慮到戰時傷患及民間病患所需血液的緊急。到成為捐血運動協會總幹事後，更把這種念頭帶進新機構，化為無償捐血的重點工作，念茲在茲，全力以赴。

全力投入捐血運動

不少季怡的朋友以「為捐血運動而生，為捐血運動而死」形容季怡，這個形容並不過當。

民國六十九年的四月，他因胃出血緊急開刀，捐血協會的同仁到醫院去看他，

他看到同仁，非但不感激，還卯勁大罵：「走！走！我很好，不必你們看，現在正是捐血旺季，為什麼還有時間？」

當年五月十六日，季怡因十二指腸潰瘍病逝時，不少人都認為他是「含恨」而去的。因為，在他病中清醒時，儘管聲音低微得必須讓訪客附耳過去才聽得清楚，但朋友們還是清楚感覺到他對捐血事業的強烈鬥志及未竟心願。

季怡生前對捐血運動灌注全部精力，他繼續向各界勸募捐血車，但開拓血液仍不理想，為了加強宣導，他領導部屬製作捐血運動協會簡介、認識血液小冊子、捐血救人OBA圖片及「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標語十則，製成每字四尺占方木質，紅底白字大型標語牌，每則標語末後書有「台北捐血中心」及電話號碼。經北市警察局同意，在台北市各要道陸橋上懸掛達十一個月之久，由於標語紅白分明醒目，文句通俗簡潔，極易引起民眾關注，而提高捐血的知名度，亦增進民眾對捐血認知。同時，策訂捐血發展路線，初期以大專青年學生及軍事部隊官兵，為勸募團體捐血對象，經分別函洽教育部、國防部均復函同意，教育部前部長蔣彥士熱心支持

捐血運動，除直接發函大專院校鼓勵師生捐血外，尚發函省市教育廳局轉知高（職）中學校，應鼓勵年滿十八歲的同學，響應捐血救人運動。斯時，分赴高中以上學校，及軍事部隊勸募捐血，頗為順利，皆能如期安排時間辦團體捐血，凡經捐血的團體，均建立有聯絡名冊，廣聘捐血發展顧問與委員，並發給顧問或委員聘書乙紙，此種「秀才人情」紙一張的做法，對青年而言，卻是一種榮譽，亦為初期捐血奠定基礎。

捐血運動協會成立初期，僅設業務及事務兩課，人少事多，工作人員待遇菲薄，新進專科畢業護士月薪僅兩千元，每天工作十小時以上，如有遠途外出團體捐血，早晨七時出發，晚上八時回中心，尚需整理血液入庫冷藏，及準備次日外出捐血應用物品，常在晚間九時以後下班回家，加班無加班費，誤餐亦無誤餐費，僅大家一起吃個三十元的簡便餐，同仁工作辛勞，從無怨言，全心全力為捐血而奉獻心力。季怡總幹事視部屬如子弟，關愛備至，凡外出團體捐血，他必會親往巡視，除向捐血單位主管致贈「捐血救人」紀念旗一面，以表感謝外，並向捐血承辦人員及工

作同仁慰勉。他又規定外出捐血領隊人員，返中心時，必須彙報捐血袋數及平安，晚間深夜亦須以電話向他彙報，否則，他徹夜不眠，向夜班人員追詢結果。

斯時，僅對病患個別供血，醫院不接受受整批供血，捐血多了，工作同仁尚需用下班時間，分赴各大醫院病房分送供血海報，邀請用血病患親人來中心領血的趣事。

應用媒體澄清質疑

在季怡總幹事熱心推動下，捐血運動蓬勃發展，中南部捐血中心紛紛成立，捐血運動蔚然成風，然而阻撓捐血的匿名檢舉函亦紛紛飛向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等機關散發，攻訐捐血中心「掛羊頭、賣狗肉」，捐了青年人不要錢的血，尚向用血病患收費。其中，尚假借學生家長之名，要求教育部禁止學校舉辦團體捐血，甚至說年滿十八歲的青年人，心智不成熟，應提高捐血年齡為年滿二十歲等情，以圖阻撓捐血推行。幸賴政府機關均知推行捐血事業的重要，將該等函件轉來協會處理，總幹事季怡邀請台大血液學專家劉禎輝教授及中廣公

司董事長新聞界大老黎世芬博士會同研商處理，以運用各種媒體發布新聞，澄清民眾質疑，並呼籲民眾捐血救助病患，不僅消弭黑函攻訐，且可增進民眾對捐血的認知，亦提高了民眾捐血意願，捐血量倍增。台北中心因作業擴增，房舍及人員均不符合實際作業需要，乃商租台北市敦化北路一九七號長庚醫院新建大廈六樓二六〇多坪樓房，作為作業場所，於一九七七年三月間進駐新租處所。並延聘空軍總醫院前檢驗室主任退役中校張子揚為台北中心業務課長，張子揚曾有血庫作業管理經驗，能說善道，確為聯絡捐血最佳人選。

羅致專才培訓幹部

捐血運動突飛猛晉，總幹事季怡是靈魂人物，他思考縝密，具有遠見，不僅尊重專家，而且能羅致專業人才，培訓幹部，以適應業務發展。他創辦「捐血簡訊」，免費贈送捐血團體，公益社團及捐血個人，以強化捐血宣傳。一九七九年四月，他又組成「台北捐血人聯誼會」，推中廣公司董事長黎世芬為會長，自任副會長，吳惺齊為兼任總幹事，同時為強化捐血組織，他修訂組織章程，增訂個人會員，凡

經捐血十次以上，及有重大貢獻者，皆可申請加入捐血運動協會為個人會員。復為提高血液品質，及血液檢驗、製劑科技，設置技術指導委員會（即現今之醫學諮詢委員會），聘台大血液學專家劉禎輝教授為主任委員，暨各大醫院血液科專家與血庫主任為委員，定期開會，商研血液檢驗、製劑的最新科技，作為血液科技指導之準則。台北中心亦由原有業務、事務兩課，擴增為業務、檢驗、供應、會計、事務等五個課，後又增設製劑、研究兩課，計有七個課。

斯時，正適長庚醫院檢驗室主任陳杏紅、血庫庫長林素娟二人離職，季怡即予延聘來中心服務。當時，業務課長張子揚、檢驗課長由顧問陳杏紅兼任，製劑課長林素娟、供應課長陳筱惠、研究課長莊正杰、會計課長由協會會計高銘漢兼任，事務課長李桂榮以顧問兼任，七個課長皆學有專長，工作經驗豐富。其中，林素娟具高學歷，並在美國受過血液製劑專業教育，莊正杰課長經三度赴日本受血液檢驗、製劑，血漿分離濃縮的專業訓練，為獲頒六十七年度十大傑出青年獎，實為優秀的工作幹部。（未完待續）